

全國美術比賽 書法現場書寫比賽

試場規則

一、 比賽時間：

本次書法現場書寫比賽時間為 120 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)，9:20 分後不得入場；9:40 分後使得離場。時間一到請立即停筆，逾時作品將不予評分。

二、 考試用品：

- (1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。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2) 除書寫工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包括範本、字帖、手機、智慧手錶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。違者將視情節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 比賽內容與書寫格式：

- (1) 請依照現場公布之指定題目進行書寫。
- (2) 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僅限現場用印。
- (3) 敬請教育處長官抽選題目：
 - 國小中年級：28 字，抽選 2 題，擇一題書寫。
 -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：分為 28 字、40~56 字，2 組各抽選 1 題，由兩題中擇一題書寫。
 - 高中職組：分為 20~28 字、40~56 字，2 組各抽選 1 題，由兩題中擇一題書寫。
 - 比賽過程中請保持安靜，不得交談、走動或干擾他人。若有問題請舉手示意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
四、 繳交方式：

- (1) 繳件前，請在承辦單位提供之報名單上親筆簽名及填寫題目。填妥後，由承辦單位黏貼至作品相關位置。
- (2) 繳件時：請繳回兩張題目紙及作品用紙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3) 不提供書寫工具洗滌，請自行將所有書寫用品帶回。

五、 誠信原則：

本比賽重視參賽者的誠信與原創精神，禁止一切舞弊、代寫或抄襲行為。經查獲，取消參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通報學校與主辦單位處理。

當天所有非書寫用品及背包請放置在承辦單位指定位置

以上規則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，若有違規，將影響比賽成績，甚至取消資格。請再次確認所需用具是否齊全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映。